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7號

上訴人 黃黛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弘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唐千雅